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易字第42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東村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5126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許東村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又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許東村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攜帶兇器竊盜罪，係以行為人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此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制，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5253號判例參照）。查被告持以為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與(三)所示犯行時使用之剪刀1把、扳手1支，其前端均係金屬所製，自屬質地堅硬，如持以朝人揮擊，在客觀上足以對他人生命、身體、安全造成危險，核均屬兇器無疑；是核被告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二)與(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共2罪)。

01 (二)又被告所犯上開3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02 罰。

03 (三)再被告前①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審訴字第120
04 5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7月、7月，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
05 定；②因施用毒品案件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審訴字第184
06 5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7月、7月，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
07 定；③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審易字第322號判決判
08 處有期徒刑10月確定；④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6年
09 度審訴字第1856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6月、6月，應執行
10 有期徒刑8月確定；⑤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審
11 易字第146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嗣前開各罪經本
12 院以107年度聲字第3833號裁定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10
13 月確定，並與他案接續執行後縮短刑期假釋並付保護管束出
14 監，迄民國110年6月3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其
15 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
16 卷可參，被告於前揭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
17 件有期徒刑以上之3罪，均為累犯，再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
18 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前已有竊盜犯行，竟再為本
19 案3次加重竊盜犯行，足顯被告對刑之執行不知悔改，其前
20 對刑罰之反應力亦屬薄弱，此次加重最低本刑，對其人身自
21 由所為之限制自無過苛之侵害，是認就被告本案所為3次竊
22 盜及加重竊盜犯行，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3 (四)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獲取所需，竟攜帶足以做為兇器使用
24 之扳手、剪刀，於路上任意竊取他人車輛所懸掛之車牌或他
25 人所有車輛，顯缺乏法治觀念，其所為誠屬不當，應予懲
26 處；惟念其犯後均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之動
27 機、目的、手段、情節、又對告訴人等所造成之損失；並考
28 量其自陳目前從事版模、日薪新臺幣2,500元，需扶養83歲
29 之父親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所諭知
30 得易科罰金之刑，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參酌最高法
31 院最近一致見解，就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

01 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
02 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
03 時定其應執行刑，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之聽審
04 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
05 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從
06 而，本案不予定其應執行之刑，併此說明。

07 三、沒收：

08 (一)被告竊得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牌4面，均
09 已由告訴人等領回，是就被告所竊得之前開所示之物，均不
10 予宣告沒收。

11 (二)另被告持以為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三)所示2次
12 犯行時使用之扳手1支、剪刀1把，固均屬犯罪工具，然並未
13 扣案，復無證據足認現尚存在，衡諸前開物品取得容易，替
14 代性高，無從藉由剝奪其所有預防並遏止犯罪，是認上開扳
15 手、剪刀均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而無沒收之必要，爰均依
16 刑法第38條之2第3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白勝文、鄭芸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欣怡到庭執行職
20 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
22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林慈雁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7 送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劉慈萱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
30 所犯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4 項之規定處斷。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7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0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1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2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3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4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5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件：

1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9 111年度偵字第51266號

20 被 告 許東村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1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4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許東村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7年度
27 審簡字第118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接續執行後，
28 於民國110年3月24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於11
29 0年6月3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所餘之刑以執行

01 完畢論，詎仍不知悔改，竟仍分別為下列行為：

02 (一)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1年6月底某
03 日，在桃園市大園區大觀路與工一路口，徒手竊取劉金永名
04 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牌2面得手。

05 (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於111年6月
06 底某日，在桃園市○○區○○路000號清華高中附近，持客
07 觀足以對他人生命身體構成威脅之剪刀1把，並以剪刀破壞
08 車門鎖及鑰匙孔方式，竊取胡明禮名下之車牌號碼000-0000
09 號自用小客車得手。

10 (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於111年7月
11 1日21時30分，在桃園市○○區○○路000號對面，以客觀
12 足以對他人生命身體構成威脅之扳手1支，竊取游瓊玉名下
13 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牌2面得手。

14 二、案經劉金永、胡明禮、游瓊玉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
15 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東村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18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劉金永、胡明禮、游瓊玉於警詢之證述情
19 節相符，並有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
20 單、失車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現場照片、監視器畫
21 面截圖、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憑，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犯罪事實一(一)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23 嫌、犯罪事實一(二)、(三)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
24 帶兇器竊盜罪嫌。被告所犯上開行為均犯意各別，行為互
25 殊，請予分論併罰。又被告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有本
26 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可參，渠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
27 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並斟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
28 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為刑之量定。未
29 扣案之犯罪所得部分，請依法宣告沒收，倘不能沒收或不宜
30 執行沒收時，則請追徵其價額。而未扣案之剪刀及扳手各1

01 支，雖係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然為免將來執行之困難
02 及參酌價值不高等情，爰不聲請宣告沒收。另被告竊得之車
03 牌4面，已由告訴人領回，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
04 定，不聲請宣告沒收。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6 日

09 檢察官 白勝文

10 鄭芸

1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

13 書記官 胡雅婷

14 所犯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9 項之規定處斷。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2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5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6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7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8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9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30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